

女孩因“点链接”暴露地址被害,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成背后帮凶

APP“强偷”隐私并出售 一次点击立遭精准定位

阅读提示

一起故意杀人案背后,牵出APP经营者利用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一旦点击手机“神秘”链接,无论是否选择“同意使用当前位置”,其实时位置都会被瞬间精准确定,并传送给付费用户。整个过程中,APP没有设置隐私协议,也未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到,刘东获知了一款APP,付费后可以定位他人的位置信息,于是他向贾云发送了该APP内的一个新闻链接。贾云点开链接后,APP向刘东发送了她的位置信息——姑苏区某小区。

胡舒琼意识到,该APP的信息服务超出正常范围,其经营者可能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侦查实验揭开信息泄露“面纱”

这款APP是怎样获取他人位置信息的?其定位公民位置信息并提供给他人的行为,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2020年1月,姑苏区检察院委托苏州大学提供技术分析咨询。原来,这款APP的经营者以个人名义注册某地图开发者账号,获得该地图的API(应用程序编程接口)使用权。用户支付服务费后,经营者通过编写网页代码,将地图API嵌入新闻链接。用户将该链接发送给被定位者,一旦后者打开链接,可瞬间定位其所在位置,并将获得的位置信息发送给用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根据2019年国家有关部门联合印发的《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

认定方法》,“既未经用户同意,也未做匿名化处理,数据传输至APP后台服务器后,向第三方提供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可被认定为“未经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随后,检察官按照刘东供述的方法,对该款APP定位服务开展了多次侦查实验。实验发现,用户通过网络支付服务费后,随意选择一条APP内的新闻链接,发送给被定位者,被定位者点开链接后,会收到一个“是否同意使用您当前位置”的提示弹窗。

经过反复操作验证,检察官发现,无论被定位者点击“是”或“否”,其实时位置都会被精准确定,且通过APP传送给付费用户。在整个过程中,APP不仅没有设置隐私协议,也未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更未告知被定位者其位置信息将被提供给他人的,很显然属于“未经被定位者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至此,检察官确认,这款APP经营者在被定位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将获取的跟踪轨迹信息出售给用户,系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推动公民个人信息保护

根据刑法规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情节特别严重”情形之一,是造成被害人死亡、重伤、精神失常或被绑架等严重后果。

检察官认为,正是因为这款APP违法获取和泄露被害人个人信息,一步一步引导刘东找到被害人,从而导致被害人被杀害,其行为与被害人死亡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之一,依法应予刑事立案,追究刑事责任。

2021年11月,该APP经营者赵某、黄某被抓捕归案,后被移送审查起诉。

经审查,2018年初,被告人赵某自行开发编写了具有通过发送新闻链接获取他人实时定位信息功能的程序,此后与黄某合作将该程序嵌入APP,并开放付费使用功能。2018年4月至2020年11月期间,该APP非法提供或者出售公民个人行踪轨迹信息4572条,违法所得83851元。

2022年7月,赵某、黄某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4年9个月,同时并处罚金、没收违法所得。此前,杀害贾云的刘东,于2020年10月被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三人均未提起上诉。

大数据背景下,各类APP、社交网络、搜索引擎等服务迅猛发展,为获取海量信息带来极大便利,也使公民个人信息安全面临巨大挑战。不法分子非法获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有时候会严重威胁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

“我们希望通过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给利用公民个人信息牟利的不法分子敲响警钟。”办案检察官胡舒琼表示,司法机关各司其职形成合力,打击和惩处该类违法犯罪行为,为个人信息安全提供法治护航;网络经营者利用技术优势,主动承担保护个人信息的社会责任,不断提高个人信息保护水平;社会大众在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的同时,也应当引以为戒,切勿实施出售、提供他人个人信息等行为。

最高检、自然资源部联合发布典型案例

一公司非法占地7年被联合督导叫停

本报讯(记者卢越)耕地保护事关国家粮食安全。最高人民检察院、自然资源部近日联合发布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典型案例。其中一起案例中,某公司擅自占用耕地长达7年,最高检行政检察厅与自然资源部执法局联合督导,最终促使行政相对人自行拆除违法占地上建设的建筑物。

2014年7月起,河南省某市某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某村44.03亩永久基本农田、9.9075亩其他土地修建机动车检测站。2016年2月,原某市国土资源局某区分局(机构改革后称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某区分局,以下简称区分局)对该公司违法占用土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同年3月,区分局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同时,该案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责。2018年8月,公司负责人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罚金5万元。

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未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2017年1月,区分局向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区法院以不属于其管辖为由不予受理。上述土地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决定一直未执行到位,违法建筑物未被拆除,违法状态持续存在。

2021年3月,该区检察院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最高检行政检察厅将该案作为专项活动挂牌督办案件,督促有关单位尽快修复被破坏的耕地。2021年12月6日,行政相对人开始自行拆除违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目前,该案违法占用土地新建的建筑物和地面硬化已全部拆除到位,复垦到位、恢复耕种。

记者获悉,2021年,最高检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推动破解土地行政处罚决定申请强制执行难题。2022年3月,最高检会同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意见,加强行政检察与土地执法沟通衔接,健全土地执法领域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机制。2021年至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近3万件,涉及土地面积30余万亩。

北京怀柔

法院启动商事审判“清风行动”

本报讯(记者陈丹丹)“买来了新服务器但运算速度没提上去,和销售时说的功能不符,我方要求退货。”“运算速度不仅和硬件相关,还与配套软件及适配度有关,我们的机器没有问题,不同意退货。”发生争议的两家企业,经法官反复说明风险并设计多种调解方案,最后协商一致。这是记者3月28日从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的一起案例。

当日,怀柔法院启动商事审判“清风行动”,通报相应工作机制和工作举措。会上通报了5起涉中小微企业化解的案例,涉及技术产品购买纠纷、消费品货款结算纠纷、建工合同解除等多个方面。在其中一起案例中,甲乙双方存在10余年业务往来,其间从未签订过书面合同,长期按照默认交易方式合作,后因货款金额产生争议。法院考虑到双方合作基础,遂通过“北京云法庭”等渠道成功进行了调解。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在总结过往经验的基础上,怀柔法院正式启动商事审判“清风行动”,借助“清风铸魂、清风铸能、清风铸廉、清风铸商”四铸工作机制,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首都营商环境。

武汉

当事人缺席庭审法官调解案外纠纷

本报讯(记者邹明强 通讯员刘莉文 杨兰)湖北武汉一男子开车撞伤他人后缺席开庭,案件判决生效后,又找到法官诉说另有隐情。日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机动车交通事故“案外”纠纷。

2020年7月21日,61岁的张先生开车撞伤了过马路的王婆婆(73岁),经认定,张先生负事故的全部责任。2022年9月19日,王婆婆将张先生及保险公司诉至青山法院,张先生收到开庭传票后未到庭参加诉讼。法院依法缺席开庭审理,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及商业险限额内赔偿王婆婆的经济损失。判决生效后,保险公司向王婆婆履行了赔偿义务。2023年2月8日,张先生找到法院,称自己在王婆婆住院期间垫付了护理费4000余元,要求法院作出处理。

审理期间,张先生收到开庭传票却未到庭参加诉讼,且未提交答辩状,亦未举证证明其垫付了费用,理应承担拒不到庭的不利法律后果。法官向张先生释法明理。为了化解双方矛盾,减轻另案起诉给双方当事人带来的诉累,法官决定尝试居中调解,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一致。经双方对账,王婆婆退还张先生2000余元,张先生予以认可。

民警老罗:居民心中的好邻居

3月23日,重庆万盛经开区的一处民房内,民警罗长久在看望一位孤寡老人。

今年55岁的罗长久是重庆万盛经开区公安分局东林派出所的一位民警。1998年退伍从警后,他就扎根基层。25年来,他先后解决各类矛盾纠纷1000余起,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500余件,帮助困难群众40余人,让20个家庭走出困境。同时,他还发现违法犯罪线索150余条,抓获犯罪嫌疑人200余人。

多年的认真工作和严谨的作风让罗长久成了居民心中的好邻居,一些同事和居民亲切地称呼他“老罗”。他说:“叫我老罗,说明我和大家不生分,这就是一种信任。”

本报记者 王伟伟 摄



下班避雨晚回家,途中受伤属工伤

法院认为,认定“上下班途中”应综合考虑路途方向、因天气原因导致的时间延长等合理因素

不少争议。

淇县人社局认为,当天,王某从打卡下班到发生交通事故,已经过去5个多小时,明显超出下班合理时间的界定;且王某当日的下班路线是从车间到公司宿舍,而从公司宿舍到受伤地,属于王某个人行为,不能认定为下班途中的合理路线,故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

淇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对于“上下班途中”的认定,应综合考虑职工上下班目的、路途方向、距离远近及因为天气原因导致的时间延长等合理因素。王某下班后,因天气

原因到员工宿舍避雨,等天气好转后,离开宿舍回家,符合常理。因此,从打卡下班至发生交通事故期间,属于上下班合理时间。

此外,事故发生地位于公司与王某家的必经路段,应属下班途中的“合理路线”,同时,公安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王某在本次交通事故中不承担主要责任。故而,王某受伤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6项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

因此,淇县人民法院判决撤销人社部门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重新作出

工伤认定决定。

一审判决后,淇县人社局不服,提起上诉。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对此,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郭钊辰表示,如果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一定要及时报警,并取得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交通事故认定书除了判定双方责任外,还能确定事故发生的地点和地点,以便证明事故是否发生在上下班途中的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从而有利于最后能认定为工伤。

大山里的“15分钟城市生活圈”

仁怀市中枢街道所辖大部分位于贵州仁怀市的主城区,火炉坎村位于云华山脚下,是该街道最边远的村,以前这里因交通不便发展困难,如今驾车15分钟便可达主城区。

近年来,中枢街道以“强组兴村”为载体,将党员干部下沉到基层一线深入推进火炉坎村“15分钟城市生活圈”建设,越来越多的村民可以在家门口体会便捷的生活、感受城市的温度。

对此,居民陈有富感受很深,他说:“特别是主城区的教育和医疗资源,切实惠及到了大家。”原来,陈有富的孩子陈俊豪去了仁怀市城区学校读高中,去年参加高考考上了同济大学。而他自己现在有个头痛脑热,15分钟不到便可到最近的仁怀市中

医院就诊,加上新农合有报销,他的生活现在越来越便利。

火炉坎村党支部书记张琼表示,2022年火炉坎村18名学生参加高考,本科上线率高达90%。因为“15分钟城市生活圈”的打造,边远山里的孩子也享受到市区的优质教育。

而火炉坎村卫生室的村医何琴和袁宙,正同“强组兴村”工作队的党员干部去上门服务,成为了“15分钟城市生活圈”的贴心人。

15分钟便民生活圈缩短的不仅是生活距离,还丈量着执政为民的脚步,承载了市民的便利需要。在大而全的城市里,小而美的村落同样不可或缺。(仇江龙 王珣)

网格服务提升社区群众幸福感

“张阿姨,您今天身体感觉怎么样?”近日,在甘醇路网格重点关注对象70岁老人张应珍家中,作为网格服务队员的小林正在了解登记情况,像这样做好社区服务的网格员在贵州仁怀市中枢街道有很多。

仁怀市中枢街道以“四有红城”“四渡先锋”基层党组织创建工作为引领,探索“党建+治理”模式,按照小区界线、楼栋分布合理划分网格,统筹县、街道、社区三级力量,下沉334名党员干部到网格开展工作,组建下沉党员干部、社区党员、社区民警、社区志愿者、网格员组成的网格管理服务队113支,成立网格党小组41个。

深化“社区吹哨,党员报到”工作机制,2383名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将在职党员干

部共同融入城市基层治理,充实社区服务力量,为社区争取资源,扎实开展入户走访,积极解决车辆乱停放、违章搭建、飞线充电、楼道杂物堆放等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聚力打造有组织、有功能、有温度、有活力的“四有网格”。

“自从网格管理服务队建立以来,社区服务力量得到了充实,真正提高了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茅台路社区党总支书记宋淦说。

据悉,中枢街道网格管理服务队成立以来,共开展各类活动80余次,为群众办实事860余件,真正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网格治理能力和水平得到有效提升。(李春梅)

“三关”齐下作好廉政工作

近日,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将干部任前廉政谈话作为履新的关键环节,把好廉政审核关、通过廉洁教育关、用好廉政谈话关,“三关”齐下作好廉政工作。

严把廉政审核关,系好廉洁“安全带”。吴忠供电公司纪委突出“严细实”,从审核函件接收、核实、研判、回复等各环节均认真梳理对待,坚决杜绝“带病提拔”“带病评优”。

通过廉洁教育关,绷紧廉洁“自律弦”。组织履新干部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发放廉洁自律相关书籍,警示履职干部要以案明纪,以案释法,不断加强党性修养,做政治上的明白人、纪律上的清醒人、作风上的实在人。

用好廉政谈话关,拧紧廉洁“总开关”。任前廉政谈话从多方面入手,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讲在前、纪律规矩讲在前,要求履新干部保持优良作风,落实“一岗双责”,做一名干事创业敢担当、清正廉洁作表率。的干部。(黄璐) 广告